【地政】

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重點爲抵押權之處分及次序權之處分問題。

第二題:重點在於占有之保護問題,尤其占有輔助人得行使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而間接占有人則否,為本題關 鍵之一,應特別注意。

第三題:爲地上權取得時效之問題,本題除應說明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規定及其要件外,尚須依題旨引據大法官 第451號及第291號解釋說明共有土地及搭建違章建築,均可時效取得地上權。

綜觀本次考題,尙未出現艱澀題型,考生稍加注意應不難作答。

一、試闡述抵押權人對其抵押權及抵押權之次序權各得為如何之處分。(30分)

答:

(一)抵押權人得對於其抵押權之處分方式:

1.抵押權之讓與:

抵押權爲非專屬性之財產權,抵押權人自得將其抵押權讓與他人,惟應受處分上從屬性之限制。亦即抵押權,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(民法870條前段)。

2.抵押權之供擔保:

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其他債權之擔保(民法870條後段),此亦爲抵押權處分上從屬性之規定。準此,抵押權雖不得單獨爲其他債權之擔保,惟如連同之債權一倂爲其他債權之擔保標的,設定附有抵押權之權利質權,依法自無不可。

3.抵押權之拋棄:

拋棄爲物權消滅之共通原因之一。抵押權人爲抵押權之拋棄時,應以意思表示向抵押人爲之,並經塗銷 抵押權之登記後始生效力(民法758條)。

(二)抵押權人得對於其抵押權之次序權之處分方式:

1.次序之讓與:

指對於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抵押權人,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,將其抵押權先次序讓與後次序抵押權人。次序之讓與僅於當事人間生相對效力,讓與人應將其次序所能分配之利益讓與受讓人優先受償,至於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則無變動。詳言之,就拍賣所得價金,將讓與人與受讓人依其次序所能分配之合計金額,由受讓人優先受償,如有餘額始由讓與人受償。例如債務人甲在同一抵押物上分別爲乙、丙、丁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,各擔保180萬元、120萬元與60萬元之抵押權,乙爲丁之利益,將其第一優先次序讓與丁,如嗣後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爲300萬元,則丁先分得60萬元,乙分得120萬元,至丙所得仍爲120萬元不受影響。

2.次序之抛棄:

(1)相對拋棄:

指對於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抵押權人,爲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,拋棄其優先受償利益之謂。 次序之相對拋棄僅具相對效力,各抵押權之歸屬與次序並無變動,僅係次序拋棄人與受拋棄利益之抵 押權人成爲同一次序,至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則不受影響。易言之,次序拋棄人與受拋棄利益將所得分 配之金額合計後,按各人之債權額比例額分配之。例如前例,乙爲丁之利益,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 償利益拋棄予丁,如嗣後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爲300萬元,則乙之第一次序所能分配180萬元,丁之第 三次序所能分配爲0,乙丁合計180萬元,二人按債權額比例,由乙分得135萬元,丁分得45萬元,至 丙所得仍爲120萬元,不受影響。

(2)絕對拋棄:

指對於同一抵押物之先次序抵押權人,爲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,拋棄其優先受償利益之謂。 後次序抵押權人之次序各依次序昇進,而拋棄人退處於最後地位,但於拋棄後新設定之抵押權,其次

alle

9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序仍列於拋棄者之後。至於如爲普通債權,不論其發生在抵押權拋棄前或後,其次序本列於拋棄者之後,乃屬當然。例如前例,乙絕對拋棄其抵押權之第一次序,如嗣後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爲300萬元,則內分得120萬元,丁分得60萬元,乙僅分得120萬元。

3.次序之變更:

指對於同一抵押物之數抵押權人,將其序抵押權人之次序互爲交換之謂。

抵押權次序之變更具絕對效力,不僅對各抵押權人有效,對其他及利害關係人亦發生效力。例如債務人 甲在同一抵押物上分別爲乙、丙、丁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,各擔保100萬元、200萬元與300萬元之抵押權,乙丙丁約定乙丁之抵押權次序相互交換,變成丁丙乙分別享有第一次序300萬元,第二次序200萬元,第三次序100萬元之抵押權。

【參高點上課講義第73頁及第75頁以下】

- 二、甲將其A車設定質權於乙,乙將A車交由其受僱人丙保管,某日丁去偷取A車。試問:
 - (一)丁正在偷車時,何人得行使占有人之自力救濟?(15分)
 - (二)A車被丁偷走後,何人得向丁行使物權請求權或占有請求權?(15分)

答:

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,爲占有人。占有以占有人自身是否占有其占有物爲標準,可分爲,1.直接占有:指占有人自身直接管領其物之狀態,2.間接占有:指占有人自身未直接管領其物,而基於一定法律關係,由他人爲其管領,僅對於事實上占有之人,有返還請求權之狀態,例如質權人、承租人、受寄人爲直接占有人;出質人、出租人、寄託人爲間接占有人(民法941條)。至於受僱人、學徒、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,受他人之指示,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,僅該他人爲占有人(民法942條),即該等受僱人、學徒等雖事實上管領某物,但不因此而取得占有,稱之爲占有輔助人。按此,本題甲乙丙對A車的占有關係分別爲,甲爲間接占有人、乙爲直接占有人、丙爲占有輔助人。茲基於各人之占有關係,回答本題如下:

(一)乙、丙得對丁主張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:

- 1.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依民法第960條規定包括,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,得以己力防禦之(占有防禦權);占有物被侵奪者,如係不動產,占有人得於侵奪後,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;如係動產,占有人得就地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(占有物取回權)。又因法律認許占有人之自力救濟權,乃在確保現有之事實管領,故本條所謂占有人,指直接占有人,不包括間接占有人。另占有輔助人依民法第961條之規定,亦得行使本條之權利,以完備對占有的保護。
- 2.題示丁正在偷取A車,乙為直接占有人,得依民法第960條第1項規定,向丁主張占有自力救濟權之防禦權。丙為占有輔助人,依民法第961條規定,亦得行使本條之權利。至於甲爲間接占有人,則無法行使本條之自力救濟權。
- (二)乙得向丁主張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,甲得向丁主張所有人及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
 - 1.依民法第962條前段規定,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,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,學說上稱之爲「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」。題示A車被丁偷走後,直接占有人乙及間接占有人甲均得依本條規定,向丁請求返還A車。至於占有輔助人並非占有人,故丙不得行使本條之物上請求權。
 - 2.依民法第767條前段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,學說上稱之爲「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」。本題甲係A車所有人,丁偷取A車係無權占有,故甲亦得依本條規定,向丁請求返還A車。

【參高點上課講義第109頁以下】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A地,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,甲未得乙、丙之同意,擅自在A地上與建一間違章建築居住逾二十年。試問:甲得否依取得時效之規定,請求登記為A地之地上權人?(40分)

答:

- (一)本題涉及地上權取得時效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772條規定:「前四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」。地上權係所有權以外之 財產權,亦得因時效而取得。茲分述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如下:
 - (1)占有之主觀意思: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土地(64台上2552)

9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2)占有之客觀狀態:須爲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,並在他人之土地上有建築物、工作物或竹木。
- (3)占有之期間:原則上須繼續占有20年;如占有之始善意並無過失爲10年。
- (4)占有之客體:須以他人之土地爲客體,且依實務見解,認爲地上權之登記必須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 同時或以後爲之,如土地未經辦理所有權登記,即無從聲請爲取得地上權之登記,故聲請爲地上權之 登記,不以未登記之土地爲限,以擴大地上權取得時效之適用對象(60台上4195)。惟學說基於下列理 由採否定見解,亦即認仍應以未登記土地爲限:

民法第769條及770條明文規定,不動產時效取得之客體須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爲限,其立法目的 在於貫徹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,地上權之時效取得亦應受此限制。實務認爲在他人已登記之土地上 亦可依時效取得地上權,就法律邏輯及登記制度而言,均有未妥。

地上權僅爲定限物權並非所有權,不足以作爲排除民法第769條及770所定「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」 之依據。

- (5)須經登記始能取得地上權(60台上1317)。
- 2.次就本題所涉其他問題檢討如下:
 - (1)共有人得否就共有土地,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?

依大法官釋字第451號解釋,土地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權,惟共有人 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之使用收益,仍須徵得他共有人之同意。共有物亦得因共有人全體同意而設定負 擔,自得爲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。故共有人以在他人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 之土地者,自得依民法之規定請求登記爲地上權人。

(2)申請登記時應否提出該建物爲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(違章建築能否時效取得地上權)? 依大法官釋字第291號解釋,取得時效制度係爲公益而設,使長期占有他人土地之人,得依法取得地 上權,如因占有人無從提出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,致無法完成地上權之登記,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之意旨不符。故地上權取得時效,無須提出合法建築證明。

(二)依上述說明,本題甲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,在共有之A地上搭建違章建築而繼續使用土地達二十年,則 甲得請求登記爲該筆土地之地上權人。

【參高點上課講義第23頁以下】